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1649號

原　　告　張庭鈞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黃鈴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4月14日北監宜裁字第43-Q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係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，不服被告民國115年4月14日北監宜裁字第43-Q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，自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，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，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於114年6月26日19時49分許，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停放在宜蘭縣頭城鎮環鎮東路2段南下車道近朝陽路旁 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訴外人邱福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環鎮東路2段行駛至系爭地點時，撞及系爭車輛後方車斗處，受有顱內出血、全身多處骨折等傷害，後因創傷性休克而死亡。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（下稱舉發單位）員警認定原告有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死亡」之違規行為，遂以宜警交字第Q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

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舉發，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4年8月16日前，並移送被告處理。被告嗣以原處分認定原告確有上揭違規事實，依道交條例第6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處原告吊銷駕駛執照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：

㈠、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沿環鎮東路2段行經與朝陽路之交岔路口前時，在路邊臨時停車，該處並無禁止停車之標誌，且路邊標線不清遭汙泥掩蓋，一般人根本看不出是否禁止停車，原告主觀上認該處可以停車，不應構成違規事實。又訴外人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為肇事主因，雖鑑定認為原告為肇事次因，但原告無違規事實，也無刑事過失責任，原告已與訴外人之子達成和解，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，顯屬違法裁決，且嚴重影響原告生計，應予撤銷。

㈡、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則以：

㈠、系爭地點車道不得停放車輛，原告任意停放即屬不當，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，即負有防止其發生之義務，本件事故即不致發生。是原告之違規行為與交通違規事故之發生，具有明確之因果關係，其違規事實明確。

㈡、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本件相關法條：

１、道交條例第61條第1項第4款規定: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：四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第33條之管制規則，因而肇事致人死亡。」

２、道交條例第3條第10款、第11款規定: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十、臨時停車：指車輛因上、下人、客，裝卸物品，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，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。十一、停車：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，而不立即行駛。」

３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（下稱道安規則）第111條第1項第2款規

定：「二、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、消防栓、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。」

４、道安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。」

㈡、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舉發通知單、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、原處分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、駕駛人基本資料等件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1、35、39至40、63、67、79至149、155頁），足信為真實。

㈢、按交通部107年6月21日交路字第1070014245號函略以：「交岔路口10公尺範圍，建議各地方道路主管機關可依本部62年7月14日交路字第12815號函示有關交岔路口自何處算起：『未設置號誌燈者，自四個轉角處起算。設有號誌燈者，自燈柱起算。劃有停止標線，自停止標線起算』辦理標線劃設事宜。」上開函釋係交通部基於道路交通主管機關職權所為解釋，經核尚無違反道交條例規定之立法意旨，本院自得予以援用。又交岔路口10公尺範圍內不得臨時停車之乃法律明示禁止停車之方式，本不待主管機關劃設或設置標線、標誌，而各主管機關於交岔路口10公尺劃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、標誌，其目的無非是使交岔路口之10公尺不得臨時停車之起算範圍更加明確，尚不得因此推認交岔路口無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、標誌，且不足以影響交通秩序時，即可臨時停車，而不得加以取締（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1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㈣、本院審酌舉發單位114年8月22日警礁交字第1140017829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照片（見本院卷第49至57頁）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（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）、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（見本院卷第71至72頁）、原告於舉發單位製作之調查筆錄（見本院卷第81至84頁）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（見本院卷第107至149頁）等證據資料，可徵原告於前揭時間將系爭車輛

停放在系爭地點之路口停止線前，已屬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，其車身並大幅占用機慢車道及外側快車道，明顯妨礙其他人車通行，最終導致訴外人騎乘機車撞及系爭車輛死亡等情，足認原告確有違反道安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因而肇事致人死亡，已構成道交條例第61條第1項第4款之違規行為。

㈤、原告雖以前詞主張，惟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及調查筆錄等證據，系爭車輛停放位置距路口停止標線未逾10公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即有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停車之違規行為。而該違規行為之成立，係以車輛實際停放位置是否位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為判斷，並不因現場未另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而受影響，原告既為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駕駛人，對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之基本交通規則，自應知悉並負有遵守義務。又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在系爭地點之車道，形成行車障礙，訴外人騎乘機車行經該處時撞及系爭車輛，並因而死亡；倘無原告將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該處之行為，依本件事故經過，訴外人即不致因撞及系爭車輛，進而發生死亡結果，亦得認原告之違規停車行為為本件事故及死亡結果不可欠缺之條件。再者，將大型營業貨運曳引車任意停放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之車道，顯將妨礙道路通行，並增加行經車輛發生碰撞之危險，而本件訴外人撞及系爭車輛並死亡之結果，正屬前開違規停車行為所增加之交通危險具體實現，故原告之違規停車行為與訴外人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縱訴外人有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等情形，亦僅屬本件事故發生之共同原因，尚不足以排除前開因果關係成立，或影響原告是否違反交通規則而有過失之認定。況原告前於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內，同已自承：「本人雖有肇責，但是根據當場情況亦屬較輕」等語在案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憑採。

㈥、道交條例有關吊扣、吊銷或註銷駕駛執照及汽車牌照之規定，係立法者基於維護交通秩序及公共安全之目的，為防制

重大交通違法行為所採取之必要手段，其立法目的在於防止交通事故發生，保障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。此類處分固然對人民之駕駛自由及財產使用權造成一定限制，然係為達成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，且在立法形成過程中，業已兼顧個人工作、生活及人格自由發展等基本權益，於個人權利與公共利益間取得合理平衡，並未逾越比例原則之界限。又該等規範並未設有因個人經濟困難、職業性質或用車需求而免罰或減輕處分之例外。況道交條例第61條第1項第4款所定吊銷駕駛執照，核屬羈束性行政處分，主管機關不得就處分與否或其內容行使裁量，僅得依法裁決。若容許以個人因素為由請求免罰，將破壞法規適用之一致性，動搖社會對交通法治之信賴，並削弱違規行為之嚇阻效果，有悖法制初衷。是原告亦不得以嚴重影響其生計或已與訴外人家屬和解為由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確有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死亡」之違規事實，被告依道交條例第6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處原告吊銷駕駛執照，並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指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7、第237條之8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法　官　張兆光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

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蓁